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 年）

部门（单位）名称		库尔勒市司法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1385.39	1385.39	0.00	
指导法学教育及业务培训	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库尔勒市司法行政工作规划和要点，并组织实施。	833.06	833.06	0.00	
编制本市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用于日常办公费、工会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公用支出	178.36	178.36	0.00	
指导管理司法鉴定工作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为职工干部营造良好的工作生活氛围，解决干部后顾之忧，增强队伍凝	21.78	21.78	0.00	
其他专项经费	职业技能学校运行经费	150.00	150.00	0.00	
“访惠聚”工作队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	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	25.00	25.00	0.00	
“访惠聚”工作队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	4.00	4.00	0.00	
法律顾问费及代理市人民政府参与行政诉讼案件代理费	法律顾问费及案件代理费	5.00	5.00	0.00	
法律援助经费	法律援助经费	5.00	5.00	0.00	
司法业务项目	法律援助经费、访惠聚为民办实事经费、其他司法支出	163.19	163.19	0.00	
年度总体目标	1、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库尔勒市司法行政工作规划和要点，并组织实施。 2、拟定库尔勒市法制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协助、参与依法治市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3、管理、监督市属律师事务所、公证处机构及其执业人员的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并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对上述执业机构和执业人员进行年度检查和注册登记。 4、组织管理市属司法所、司法助理员实施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协助基层政府开展依法管理工作和行政执法检查、监督工作；指导管理人民调解工作，参与重大疑难民间纠纷调解工作；指导管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代表乡、镇（办事处）处理民间纠纷；组织开展普法宣传和法制教育工作；组织开展对刑满释放和解教人的安置帮教工作；组织开展“12348”法律服务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5、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组织法律援助人员和社会志愿人员为库尔勒地区某些经济困难的公民或特殊案件的当事人提供减、免费的法律帮助，以保障其合法权益。6、承办库尔勒市普法和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 7、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8、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履职干部人数	73人	
			法律援助补贴案件数	≥200件	
			派驻工作队数量	2个	
			改造安置点数量	≥7个	
			伙食费运行费发放次数	=12次	
			委托律师代理市政府行政应诉案件	≥5起	
		质量指标	行政诉讼案件胜诉率	≥98%	
			安置点改造合格率	=100%	
			采购物品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案件处理及时率	=100%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人均运转经费	≤14.15万元		
		法律援助补贴及宣传成本	≤5万元		
		法律顾问及代理成本	≤5万元		
		派遣工作队成本	≤14.5万元/个		
其他专项经费		≤150万元			
司法业务项目成本		≤163.19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干部生活幸福度	≥95%		
		提高法律援助社会知晓率及影响力	有效		
		为依法行政做后盾，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弱势群体权益	有效		
激发干部工作积极性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为受援人提供更加高效的法律服	有效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